

证券代码：400169 证券简称：江科宏 3 公告编号：2026-018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持续关注及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该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常华兵、陈爱武、蔡则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